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杭州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各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，共计 1,500 万元，业务品种均为银行承兑汇票，授信期限均为 1 年。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8 月 23 日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9#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袁宏永

公司经营范围：公共安全应急装备、消防产品、仪表仪器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、通信设备、特种车辆（除专项许可）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；无人飞行器系统及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公共安全与应急设备的生产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；信息系统集成、电子系统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

设计、技术咨询及安装、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及信息系统规划、设计、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安徽泽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泽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,973.9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,052.56 万元，净资产为 8,921.34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4,309.98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,485.36 万元，净利润为 1338.4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，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需要。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安徽泽众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。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（不包括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,091.80 万元。本次计划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

1,5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1,591.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07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